

#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建構優質旅遊住宿環境，提升旅館整體服務品質，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本要點歷經十一次修正，前次係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生效，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現行要點規定溯及申請補助期限已過，且為避免補助對象誤解本點無須經本局核定，完成後逕檢附相關文件核給補助之疑義，爰修正本點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本要點發布日起，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得申請補助其費用。(修正規定第五點之一)
- 三、因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艙)補助項目，最後申請補助時間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故現行規定第八點之一補助項目，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一)
-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針對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之補助項目，增列但書規定，補助對象得於前述補助事項辦理完畢後，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給補助，而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另針對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之補助事項，增訂辦理時間要件說明，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為簡化行政程序，使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竣，依本局規定要求說明或實地訪查等程序更為彈性，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六、因實際執行樣態較多，為使本局行政程序及作業更為彈性，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資周延妥適。(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七、配合本次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一，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部

## 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依法興(修)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及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設置二間以上(含二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起依法興(修)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及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設置二間以上(含二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申請補助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考量現行要點規定溯及申請補助期限已過，且為避免補助對象誤解本點無須經本局核定，完成後逕檢附相關文件核給補助之疑義，爰修正本點文字。</p>
<p>五之一、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於疫情期間提供</p>

<p>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首次購置符合本局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且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已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者，達二十間客房以上得申請一台硬體設備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無接觸式服務並協助解決旅館人力問題，爰增列補助規定。</p>
	<p>八之一、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起，首次購置具備感應式體溫測量及消毒功能，且深度達八十公分以上之國產防疫門(通道、艙)者，達三十間客房以上得申請一台硬體設備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因補助項目最後申請補助時間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故予以刪除。</p>

	分之八十為限， 並以補助一次 為限。	
<p>十一、旅宿業申請本要點補助事項，應先向本局提出計畫書申請，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請本局備查始得執行。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點，<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辦理第五點之一</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辦理第七點，以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辦理第八點之二補助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辦理期程。</p> <p>(三)、執行單位。</p> <p>(四)、計畫內容及作業方式。</p> <p>(五)、人員編組及分工。</p> <p>(六)、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含房價）。</p> <p>(七)、經費概算（含經費明細及資</p>	<p>十一、旅宿業申請本要點補助事項，應先向本局提出計畫書申請，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請本局備查始得執行。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辦理第七點，<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辦理第八點之一</u>，以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辦理第八點之二補助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辦理期程。</p> <p>(三)、執行單位。</p> <p>(四)、計畫內容及作業方式。</p> <p>(五)、人員編組及分工。</p> <p>(六)、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含房價）。</p> <p>(七)、經費概算（含經費明細及資</p>	<p>一、因本次要點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之一，故配合修正文字說明。</p> <p>二、為簡化行政程序，針對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之補助項目，因其較無認定疑義，故增列於但書規定，補助對象得於辦理完畢後，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給補助，而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p>

<p>金來源)。</p> <p>(八)、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p> <p>(九)、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li> <li>2. 其他補助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ol>	<p>金來源)。</p> <p>(八)、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p> <p>(九)、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li> <li>2. 其他補助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ol>	
<p>十五、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竣，本局得要求補助對象說明或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p>	<p>十五、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竣，本局得要求補助對象<u>到場說明或邀請審查委員實地訪查</u>，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p>	<p>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其更為彈性，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十八、<u>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u>補助對象執行期間，經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要求改進。如不願配合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者，本局得<u>逕予駁回補助申請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u>，不予補助，且三年內得不受理申請補</p>	<p>十八、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u>經訪查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u>，本局得要求改進。如不願配合<u>訪查、改進</u>，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計畫者，本局得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三年內得不受理申請補助。如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p>	<p>因實際執行樣態較多，為使本局行政程序及作業更為彈性，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資周延妥適。</p>

<p>助。如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p>		
<p>十九、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但辦理第八點之一補助事項者，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配合本次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一，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p>